

(B类)

沂源县财政局

源财〔2018〕60号

签发人：冯成德

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89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王传忠等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提高乡村小学保安人员待遇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截止目前，全县共聘用学校保安人员316名，部分人员年龄偏大，其中60岁以上26人；55-59岁49人；50-54岁93人；45-49岁78人；40-44岁47人；40岁以下23人。学校保安人员身份复杂，有工人、农民、退休干部、退伍军人等。

2010年8月，学校保安基本招聘到位后，县保安公司以保安每人每年2万元费用过低为由，拒绝接收学校保安人员的劳务管理关系。为确保学校保安能及时拿到劳务费，县财政局与教体局协商，每月将学校保安每人每月1000元的劳务费拨付至县教体局财务账号，由县教体局、学校按月支付。

县保安公司退出管理后，各学校保安人员分别由学校暂时监管。因县教体局为行政单位，无劳务派遣资质，无法与编外用工签订劳务合同；又因学校保安身份复杂，且对购买保险态度不一致，至今，学校保安人员五项社会保险尚未统一办理。

二、工作开展情况

县财政局始终把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放在财政保障的重中之重，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加大投入支持教育事业发展，确保教育事业的均衡发展。在保障教育正常支出的同时，为了切实保障校园安全，给孩子提供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，自2011年以来，县财政局每年均将校园安全支出列入财政预算，纳入财政保障范围，其中，2018年安排资金487.5万元，专项用于校园安全支出。2018年1月9日，财政预算已经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已下达各预算单位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继续把校园安全支出列入财政预算，纳入财政保障范围。今后还要结合国家薪酬政策，逐步提高保安人员工资待遇，妥善处理好保安人员养老和医疗保险等问题，稳定学校保安队伍，促进全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。



(联系单位：沂源县财政局 联系人：苗本波 联系电话：3241608)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室